

清代臺灣的米價

王世慶

一、前言

言

米爲臺灣農產物之第一大宗，既是省民之主食，復爲本省主要外銷物資，國人在臺灣種植米稻開始於明萬曆間，然其爲產業之奠基則於清代。清代臺灣尚在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中，而主糧之米穀老早成爲商品，一般生計之豐窘，庶幾於穀價之低昂；就是現在米價仍爲物價指數原基，如是米穀在臺灣爲富有代表性之最主要商品，其價格之變動常爲有心於經濟者所關切。

臺灣米價之統計資料，日據時期與光復後部份堪稱齊全，而清代以前，則各種物價之統計數字都闕，間有之，亦多散失，當時米價頗難窺知。清代之米價，雖然有關資料爲數可觀，目前仍缺統計或綜合的整理。茲姑將管見所及有限的資料加予整理，試探清代臺灣米價之變動情形，固未能細列歷年米價漲落之行情，但或可窺其梗概矣。

文尾附有表，將文中數字列舉以便一覽，且就各數字下明示其出處，故對文中各該當出處不再附註。讀者諒之。

二、市價之變動

康熙二十二年清軍入臺，翌年置一府三縣統治。當在清軍入臺前一年，即二十一年，臺地大饑，斗米價格會漲至銀六錢餘。清朝領臺初，一面限制移民赴臺，一面嚴禁糧運出口，加之年年米穀時熟豐登，如康熙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年等均大有年（註一），因此在清領初十年臺郡之米價可說甚爲穩平。然而三十三年後，因米價穩定而糖價見秀，米糖相剋關係乃隨之發生，農民相競種植甘蔗，少種米稻。是故三十四年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乃頒布禁飭插蔗並力種田之諭示，云：「……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

已三倍于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于舊年，軍民需米正多，……須知競多種蔗，勢必糖多價賤，莫如相勸種田，多收稻穀。……」（註二）
。越三十五、六年閩省恒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饑色。而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傭人計日百錢（註三）。當時臺郡主要產物爲農產物，除米、糖、鹽、燃料以外之織物類及百貨類多自大陸輸入，因此後者當較之閩省昂貴，惟米係臺郡主要產物，因此斗米當也在百錢以下，是則當時傭人每日工資當可換買斗米以上。康熙四十一年至康熙末年，則疊際凶荒，每冬遇饑。且每遇青黃不接內地米價高昂時，輒有營哨商艘偷運臺米出口資濟內地（註四），因此康熙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臺屬各地米價高騰。康熙四十九年夏間，每米一石原賣一兩二、三錢者，竟驟騰至二兩三、四錢，較之常時約漲一倍，民心驚惶。五十二年，半線（今彰化）澹水（今淡水）等兵米向皆折市價給與購用，是年半線每石連腳價至九錢，澹水每石連腳價至一兩五錢，按當時半線已開發可就地購用，米價自然較便宜，而澹水則地未開，兵米仍須由中南部供給，運費貴，因此發給澹水之兵米價較之半線貴六成有餘。五十七年則大旱，米價再騰湧。六十年，復因大風米穀歉收，且是年四月朱一貴起事，臺灣全郡相繼陷落，五月各路徵兵皆集，米價騰貴，市里驚惶，但未幾米價頓平，民人歡慶亡亂。又據康熙五十六年修諸羅縣志云，康熙年間穀價最賤之時，每石不下銀三錢，即每米一石不下銀六錢也。

雍正初朱一貴事件平後，爲防臺米汙濫運米價騰貴，及採買米穀之商船接濟海盜，乃依巡臺御史黃叔瓚之議，再令嚴禁臺米糶運，結果素仰食臺米之漳泉人民大形困難，而臺民亦恐國積廢爲無用，圖賣米換錢，四年准閩浙總督高其倬之奏，放寬臺灣米禁（註五）。如是，雍正初因官倉積粟多，米價穩平，乃有輸運兵米眷穀糶谷之舉

(註六)。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五年，臺郡各地收成歉薄，加之閩省各地紛紛赴臺採買米谷，因此雍正十三年後米價騰貴；乾隆五年當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尙至一兩五錢左右。翌六年春夏間米價更昂貴，每石米價漲至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與從前大相懸殊，小民謀食困難。八年米價漸跌，郡城各邑米價每石銀一兩五、六錢，而北部淡水廳係屬新開之地，爲產米之區而人口稀，因而更覺平減。尋乾隆十三年，內地泉漳米價騰貴，時臺地亦荒旱，米石價與內地同至銀三兩，輿情恟恟。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五載買米歌云：「市米三百錢，饘饘纔一斗，聚困漁利家，乘此誇其有……官司榜平糶，人趨惟恐後，一丁米三升，鞭扑驚且走……」，按當時銀一兩約換七、八百錢，依此計算則每米一石約價銀四兩，此或指當時之情形歟？乾隆十五年至二十七、八年則豐登有年，米價比較穩定，每石約在一兩四、五錢之譜。(註七)。乾隆中葉臺米之輸出隆盛，海東札記(三十八年前後)曰：「近歲糶價不賤……古蓄藏鮮。」可見當時米價因輸出多而升揚。至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即林爽文起事前，據當時月報時價每米一石價銀一兩三錢至一兩五錢六分不等。翌五十二年三、四、五月後，因爽文起事，各縣廳倉糧谷被搶，且農民爲避戰禍不能及時耕種，米價昂貴，每石價銀增至二兩二錢至二兩七錢之間。至秋後臺屬各地更激漲，石米均在三兩以外至四兩二、三錢之間。時因米價騰貴，居民日食薯乾以致市價加增，新鮮薯乾每斤貴至二十三、四文(每錢九百文合銀一兩)。五十三年春米價更漲，如淡水廳，二月因大雨雪而饑，斗米漲至千錢。五十三年二月爽文事件平，入六月米價始漸平。五十四年米價守穩，每米一石價銀一兩四錢一分三厘至一兩五錢四分之間。至乾隆六十年三月，復因陳周全等起事，且內地米貴，商船爭集，臺米因而昂貴，石米漲至錢五千文，時約每錢九百文合銀一兩，以此換算則石米約達銀五兩五錢之譜。如此一漲即數倍，北路彰化游民乃聚衆搶奪，幸知府遇昌，曉諭彰鹿有穀之家出糶，市價始平(註八)。

越嘉慶元年秋，因大風雨糧價增長，嗣後撥解福建布政使司之庫

銀二十萬兩分恤，同時留糧運之穀數三萬四千餘石，以充賑糶(註九)。至嘉慶十一年三、五月間，亦因受蔡牽之亂的影響，米價騰貴，時臺灣各廳縣會價領府倉穀石，照臺地從前賑卹案，每米一石折價銀二兩賑糶，觀此，可知當時市價每石當在銀二兩以上。又時番薯每百斤賣錢八十文(時銀一兩折錢九百文)，是則約需番薯十七斤始能換米一斤。嘉慶十五年新開之噶瑪蘭，則以田土膏腴人稀，米價較賤。

道光元年，噶瑪蘭廳穀價每石售番銀一元，約合紋銀七錢，即每米一石約爲紋銀一兩四錢。在道光初除噶瑪蘭外(因無需配運兵米眷穀及糶谷)臺郡各地均米貴，一聞雇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湧(註十)。四年因臺地商人運米十四萬石前往天津，是年十一月臺灣上米每倉石價銀二兩四錢至二兩八錢之間，較之常時稍昂。道光五年新穀中平市價每一石價番銀一圓三角，時番銀二圓折合紋銀一兩四錢，以二穀一石計之，則每米一石價約在紋銀一兩八錢。八年起臺屬應運眷穀每石折庫平紋銀一兩，即每米一石折銀二兩，時中穩之年每石米價二千二、三百文，而銀價每兩可易制錢一千二、三百文。九年首夏噶瑪蘭廳下亦因青黃不接，米價驟昂，平糶二千擔後米價始平。十四、五年前後臺灣米糖等貨價值漸昂，利息漸微(註十一)。如十四年三月，主要產米區之彰化，斗米昂價至銅錢七百餘文，即每米一石價約銀五兩四錢，沿山積穀過糶，縣治數萬戶，幾於有錢而購不出米，民情恟恟。嗣因捐米地以濟貧民，至二十九日人心始定。十六年臺灣府縣各地秋後雨澤愆期，旋復風燥日烈益形亢旱，晚收歉薄，均約收成五、六分，糧價增長，嘉義鳳山二縣紳商會認糶米數萬石(註十二)。十七年春，復因上年秋歉而青黃不接，中米市價每石制錢四千二百餘文，即合銀三兩二、三錢(時銀價每兩可易制錢一千二、三百文)。時臺灣縣會平糶該縣倉穀一萬石，每升比中米市價減錢十文實糶錢三十二文。二十一年起內地各倉兵米穀一律改爲一半折色，仿照眷米每穀一石折色一兩，即每米一石折銀二兩，可見當時石米市價亦在二兩左右。至道光末年內地與南洋之貿易急速發展，南洋米傾銷內地沿海各地，臺米之市場被其取代，臺米滯銷，不問豐歉穀價賤甚。據海晉

詩載，咸豐年間南洋米仍傾入於內地，臺米多賤售。如新竹地方每米一石售一圓七角，新埔售一圓五角，而樹杞林則僅售九角。在同一廳內生產地之樹杞林與消費地之新竹既約差一倍，也可窺見交通不便之往昔，運輸費佔成本之成分頗高。總之咸豐年間之米價均較之道光中葉時便宜。同治元年至三年間，因鄭萬生起事，南北兩路隔阻，臺灣縣米價騰昂，石米極貴時賣至銀三・三三兩。同治年間，常時在新竹地方則每米一石價值二圓三角（約合紋銀一兩六錢一分），較之咸豐年間稍昂。

至光緒初年米價又漸騰昂，三年每米一石價制錢三千八百文，約合銀二兩四・五錢。十一年臺灣北部米價又上漲，市場米價比光緒八年至十七年間的任何一年為高，蓋當因北部城市人口急增，加之歲遇凶作故也。十五年臺灣縣（今臺中）上下忙平均米價每米一石（滿斗）約銀一・六五兩，是年苗栗縣則每米一石為銀二・二兩，然米產地而人口稀疏的埔里社則僅為價銀一・二兩而已。十六年臺灣縣上忙一石價銀一・六五兩，下忙微漲至一・七五兩，而苗栗縣與埔里社則仍在二・二兩與一・二兩左右。十七年臺灣縣之米價仍維持一・七五兩，苗栗縣則降為銀二兩，埔里社則仍為一・一五兩之譜。十八年臺灣縣上忙仍維持原盤價銀一・七五兩，下忙微升為價銀一・八兩，苗栗縣續降為一・九三兩之譜，而埔里社亦降為一・〇六兩。十九年臺灣縣上忙仍為銀一・八兩，下忙降為一・七兩，苗栗與埔里社則仍與上年同。二十年早冬則受甲午戰役之影響米價昂貴，臺灣縣每石（九三斗）價銀二元四角左右（約合紋銀二兩）。翌二十一年早冬，復因日軍之侵臺米價續升，臺灣縣每石價在二圓六角左右（約合紋銀二・一七五兩）。晚冬再漲安平縣（今臺南）每石售價銀三・〇六兩。越二十二年則因抗日戰爭之擴大，臺灣縣每石價約售銀三元三角左右（合紋銀二・七五兩）。安平縣則，比臺灣縣更貴，同年七月每石竟賣至銀三・七三兩（註十三）。

綜觀上述，在清康熙年間臺郡米價最賤時為每石售銀六錢，最貴時每石銀二兩三・四錢，常時則每石在銀一兩二・三錢左右。雍正、

乾隆年間最賤時仍為每石銀六錢，最貴時每石達銀五兩五錢，常時每石價銀一兩五錢左右。常時每石比康熙年間騰貴銀二・三錢，按自雍正初至乾隆年間，因輸運兵米眷穀及糶穀至閩省各地，加之商船定例所帶米穀亦增加，故影響米價之昂漲。嘉慶年間則每石在銀一兩一錢五分至二兩二錢餘，而賑糶之米石亦折價銀二兩。當時制錢之價值亦漸低落，即在乾隆中葉制錢七・八百錢換銀一兩者，至嘉慶中葉時則九百錢始能換銀一兩（註十四）。道光初中葉，亦因臺米頻年鉅量販濟外省及閩省各地，常時每石也在銀二兩餘，歲遇凶作而最貴時竟達五兩四錢，而制錢之價值亦更泛落，在道光中葉時制錢一千二・三百文始能易銀一兩（註十五）。道光末年至咸豐年間，則由於南洋米之傾銷內地，臺米滯銷，米價低落，每石價番銀一圓五角（約合紋銀一兩零五分）至七角左右。同治年間，始漸復升揚，每石價番銀二圓（約合紋銀一兩四錢）之譜。光緒年間，最貴時每石價銀三・七三兩，而常時則每石在銀一兩六錢五分至一兩八錢。光緒年間制錢更乏落，紋銀每兩可換制錢一千五百文（註十六）。

至米價漲跌之原因約可歸納如下：①年冬收成之豐歉；②糶運輸出之多寡；③叛亂兵燹；④主要競爭作物，即稻米甘蔗之相剋關係；⑤臺郡制錢之濫鑄價值之落等。漲跌之幅度甚大，一漲多達二・三倍。而騰漲時期則多在青黃不接之冬春間，尤以二・三、四月為甚矣。

- （註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九、九六頁，鳳山縣志卷十一、四二三頁諸羅縣志卷十二、九九四頁（俱全誌本）
- （註二）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六十六葉
- （註三）合校足本裨海紀遊十八葉
- （註四）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九十二葉
- （註五）連雅堂著臺灣通史卷二十七、四四一頁
- （註六）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一〇二葉
- （註七）同 一〇六葉
- （註八）東槎紀略卷五
- （註九）連雅堂著臺灣通史卷三、四八頁
- （註十）東槎紀略卷一

- (註十一)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七三葉
(註十二) 同 第十本九七七葉
(註十三) 臺灣文獻八卷一期劉銘傳撫臺檔案整輯錄及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永久第十類商工業
(註十四) 明清史料戊編 第五本四〇九葉，第六本五五七葉
(註十五) 同 第十本九五〇葉
(註十六)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七二七頁

三、官價與市價之比較

清代臺灣米價，除了市上交易之市價外，尚有採買倉穀之政府「採買例價」，拋售之「平糶價格」，租粟之「折徵價格」等，茲將此等綜稱為官價，而分別加予與市價比較於後。

(一) 政府採買倉穀例價

閩地因山多而戶口殷繁，故每遇豐歉不齊暨青黃不接時，多恆藉臺穀接濟，而為多備貯倉穀，乃有赴臺採買倉穀之舉(註一)。其採買臺米係始於康熙末雍正初，時臺米穀價最賤時每石僅售三錢，因此閩省發買臺穀價格僅定為三錢至三錢六分(連腳費在內)，即每米一石採買例價僅為六錢至七錢二分。在康熙雍正間常時之市場米價每石係在一兩二、三錢左右，因此除最賤之年外，實已不足敷用。故乃有乾隆六年書山、張渭等條奏臺郡採買穀石定價增加一摺，略謂：「內地發買穀價僅得三錢六分或三錢不等，腳費俱從此出，從前穀賤之年原足敷用，今則不免賠累，後請按年歲豐歉酌量增減……查上年臺灣收成之際，米價每石尚至一兩五錢不等，則穀亦在七錢上下……目下各屬米價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與從前大相懸殊，可知原議之穀價即不論裝載運費已不抵時值之半，倘仍不議增必致因循歲月互相觀望採買無期，迫之使趨，非縣令受賠償之累，即閭閻罹價短之苦，小民終歲勤勞，至秋成而賤賣之，既失皇上愛民重農之意……伏乞准照督撫所議，按年豐歉酌量價值及時採買，庶於海外地方實有裨益(註二)。」然仍飭遵部議，以市有餘粟地方官乘時購買，或市價增長官即暫行停糶。因採此消極辦法不切實際，採買倉穀年年

不能順利進行。故乾隆八年間前督臣那，乃以閩地戶口殷繁積貯緊要，奏請籌辦捐監生穀以備常平或留備糶濟。臺灣一郡初定捐穀五萬石，後續請加捐至四十萬石，每監生一名收谷二百一十六石，每石穀價僅四錢五分(彰化、淡水)或五錢(臺灣、鳳山、諸羅)，不抵時值之半，而比採買例價每石尚低銀一錢餘，然而正因所定捐穀價太低，故常常發生拒捐情事(註三)。

因情形如此，嗣後乃有調整採買倉穀例價之舉，即於乾隆十九年前後，經部定議採買臺穀每石定價六錢(註四)，即每米一石銀一兩二錢，比康熙末至乾隆初年間之定價三錢或三錢六分約增一倍。但在乾隆二十一年前後，年年谷價雖屬豐登，每石仍須七、八錢不等，新定採買穀價六錢仍不敷用。此次調整採買穀價後，經乾隆中末葉、嘉慶至道光年間，不問市價之昂漲與否仍一直維持此價(註五)。而乾隆末至道光中葉間，常時米價每石約在一兩五錢至二兩之間，因此所定採買例價每米一石銀一兩二錢實與常時之米價相差既多，而與昂貴時之米價比較，則約僅值其四分之一耳。至咸豐、同治年間，採買倉穀事雖已急減，但據淡水廳志載，同治九年官莊除正供外，所剩耗餘穀詳定每穀一石以銀六錢二分收購，又彰化縣屬快官莊餘租穀亦每石定價以六錢三分收購矣。

綜上，清代官府為確保倉穀所定採買例價，自康熙末至乾隆中葉每石穀價僅銀三錢至三錢六分，自乾隆中葉至道光間則定價為銀六錢。然而因採買定價與市價大相懸殊，故在辦理採買倉穀當中有發生如下情事：①籌辦監生捐穀以補採買倉穀之不足額；②地方官挪動別的銀款湊買以免賠累；③地方官為按期如額採買乃向糧戶(地主、農民)強行低價收購。總之，清代閩省採買倉穀或監生捐穀均係強行低價收購之政策，故臺郡糧戶之損失頗為鉅大。

(二) 平糶價格

清代臺郡又設有平糶之制，每遇冬饑米貴時官府乃出倉平糶。自康熙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臺屬屢荒，米價高騰，因此每年值青黃不接時，知府周元文乃出倉粟就媽祖宮、府學二處平糶(註六)，是為清

代臺郡米穀平糶之嚆矢。諸羅縣志曰：「此地戶多新立，人無蓄聚，官粟既多，稍遇凶歉，平糶蠲賑，不須假借。」亦係當時之情形。嗣後每遇歲歉米價貴時各廳縣均續辦平糶，如雍正十三年鳳山縣歲歉時，縣令方邦基會發粟平糶，酌戶口定穀數散給。乾隆二年連邑風災，臺灣縣陳鵬南會買穀平糶。又乾隆六年夏間，臺灣因米價昂貴，會借撥潮州倉穀六萬石運臺接濟平糶。唯上面所舉平糶均未標明平糶價格矣。至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受林爽文事件的影響各路米價昂貴，各路乃設廠平糶，按原來閩省辦理折賑每石至二兩，然是年臺灣糧價均在三兩以外，故每石乃以三兩折給（註七）。嘉慶元年九月臺灣颱風，糧價增長，乃留糧運之穀數三萬四千餘石賑糶。道光十七年，因上年秋歉，糧價較昂，民食緊要，乃由府倉撥穀一萬石碾米設廠，照中市價每石制錢四千二百餘文每升減錢十文，實糶錢三十二文，較之市價約低二成四分，所糶錢文隨時易銀提解府庫以便秋後買補。而每遇平糶後市價即平，因此平糶之制收效相當大。然把平糶之價格與官方採買倉穀之定價比較，則平糶價格僅低於市價二成餘，乃超收購倉穀定價之一倍以上，故官府雖舉辦平糶，但其所賺銀款仍相當可觀。

（三）租粟之折徵價格

清代既有採買倉穀之制，又有田賦折徵銀錢之制，蓋在米穀豐登而政府已握有鉅量之米谷，或交通不便米穀之輸運困難處，常見實施田賦折徵銀納制。清初臺灣田賦係納本色，臺海使檣錄云：「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有三，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至雍正九年，改照同安則例計畝徵銀，但仍代納以粟，而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註八），（一米納二粟，按清代米粟之折率均為對折，此與現在之折率七二折相差甚大，蓋當因清代稻穀品質不良，且收穫後之調製亦粗雜以致折率低劣矣。）即每石粟僅能折合銀三錢六分繳納，此正與採買倉穀之例價相同，僅折為市價之半而已。乾隆十七、八年提高折價，即依採買定價每粟一石折徵銀六錢。乾隆十九年復改徵本色（註九）。旋道光二十三年，正供由穀納制變為銀納制，穀一石改徵墨西哥銀二元（註十），同時大租與小租亦採銀納

制，但當時穀一石的價格為一圓左右，而正供穀一石，則以二圓之比例徵收，故大租戶的所得幾乎少了一半。

要之，清代政府採買倉穀總以低價收購，而其所定例價常常不值市價之半。又課收田賦，在計畝徵銀而以粟代納時，每輸納穀一石僅折為銀三錢六分抵繳，即把輸納之米粟低價折算課收。反之田賦由穀納制變為銀納制時，則把正供稅則穀石高價折算徵收，即在市價穀一石一元時，正供穀一石改以銀二元抵繳，其定例幾乎貴於市價之一倍，蓋此為政府財政短絀而要掌握鉅量銀圓以充實公庫而出的苛稅，因此而激起地主農民之憤懣，而道光二十四年臺灣縣下郭光侯之糾眾抗官乃為其代表的反應矣（註十一）。

- （註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二葉
- （註二）同 第九本、八一二葉，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下冊卷二十七，四四二頁
- （註三）明清史料第二本、一〇五葉
- （註四）同 第二本、一一六葉
- （註五）同 第六本、五五三葉，第十本九五四葉
- （註六）諸羅縣志卷十二
- （註七）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八六葉
- （註八）續修臺灣府志卷四、三二七頁（全誌本）
- （註九）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一六葉
- （註十）東嘉生著臺灣經濟史研究二七〇頁
- （註十一）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上冊、八六六頁

清代臺灣米價表

年次	季月	地區	單位	市價	官價	備考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一年		臺郡	斗米	銀六錢餘		是歲大饑	諸羅縣志卷十二，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九
二十三年		〃				米價平穩，三十三年後糖價稍長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
三十五年		〃				備人工資計日百錢	裨海紀遊
三十六年		臺郡	斗米	一〇〇錢		臺屬屢荒，米價高騰	諸羅縣志卷十二
四十七年		〃				可視為常時價格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十
四十九年		〃	石米	銀一兩二、三錢		因凶荒及輸出過多米價騰湧	〃
以四十九年前		〃	〃	銀二兩三、四錢		兵米折給價格澹水折給銀一兩五錢	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
五十二年		半線	〃	銀九錢		是年大旱，米價騰湧	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二
五十七年		臺郡				朱一貴起事各路徵兵皆集米價騰貴	淡水廳志卷十四
六十年		〃				最賤時之價格，一米折二粟	諸羅縣志卷六
末年		〃	石粟	銀三錢		最賤時之價格	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
雍正初年		〃		銀三錢		正供石粟折銀三錢六分	續修臺灣府志卷四
九年		〃				一米納二粟	鳳山縣志卷八
十三年		鳳山縣				歲歉米價貴	臺灣縣志卷三
乾隆二年		臺灣縣				風災米貴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八一二葉
五年	夏秋	臺郡	石米	銀一兩五錢		穀在七錢上下，內地發買穀價僅三錢或三錢六分不等	

一 價 米 的 灣 臺 代 清 一

嘉慶元	六十年	五十四年	〃	五十二年	〃	〃	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	三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七、八年	十三年	八年	六年
秋	二月	〃	三月	二月	秋冬	秋冬	三、四、五月	十一月	〃	〃	彰化	〃	〃	〃	各郡	春夏
〃	〃	〃	臺郡	淡水	〃	臺郡	彰化	〃	〃	臺郡	彰化	〃	〃	臺郡	各郡	臺郡
〃	〃	〃	石米	斗米	〃	〃	〃	石米	〃	〃	〃	〃	石粟	〃	〃	石米
	銀五兩五錢五分	銀一兩四錢四分 一兩五錢四分	銀三兩餘	一〇〇〇錢	銀四兩二、三錢	銀三兩五錢三分 五厘	銀二兩六錢五分 一兩二兩七錢	銀一兩三錢一 兩六錢五分						銀三兩	銀一兩五、六錢	銀一兩七、八錢 一兩
			平糶價銀三兩							採買例價銀六錢	監谷定價銀四錢 五分	採買倉穀定價銀 六錢	租粟折徵銀六錢			
	颱風稻損糧價增長	二月內地米貴，商船爭集臺米亦貴 石米錢五文 五十九年錢價每錢九百文合銀一兩	林爽文事件平後	春大雨雪饑	米價昂貴每米一石制錢三千八百 文是年錢文每錢九百文合銀一兩		北淡水每石市價二兩二錢三分一 兩四錢七分林爽文起事波及全臺	十一月月報時價	近歲糧價不賤		臺灣諸羅鳳山三縣定價銀五錢		租粟照採買定價每石折收銀六錢於 十九年追徵	時漳泉米價騰貴，臺地亦荒旱米石 價與內地同	淡水產米之處更較平減	
	臺灣通史上冊卷三	東槎紀略卷五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三四九葉	淡水廳志卷十四	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四三〇、四 三三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四三二葉	〃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三八五葉	海東札記	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二〇九葉	〃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〇六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一一六葉	續修臺灣府志卷三	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七五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八一二葉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二十一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道光元年	十八年	十五年	十三年	十一年	九年
	春			三月						十一月					三月 十五	
	〃	臺郡		彰化		臺郡		〃	〃	臺郡	淡水	噶瑪蘭	噶瑪蘭	〃	臺郡	淡水
	石米			石米		石米		石粟	〃	石米				〃	石米	石粟
	銀三兩二錢			銀五兩四錢					番銀二圓六角 (合紋銀一兩八錢二分)	銀二兩四錢一 兩八錢				銀一兩一錢五分 一兩二錢	銀二兩	
	平糶價銀二兩四分六錢					採買倉穀定價 銀一兩二錢		租粟一石折徵番 銀二圓一圓八							採買定價一兩二錢	一圓五角
淡水廳叛產谷每石折銀一圓五角 採買例價每穀一石發銀六錢 番薯百斤八十文 各廳縣報部糧價，銀一兩折錢九百文 新開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 准將穀一石變紋銀六錢 穀租餘租例每石變紋銀一圓 番銀二圓或一圓八角可折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 臺灣上米每石之價格 臺地近年米貴新設易銀按中平市價每石折番銀一圓三角 臺灣廳縣租穀折收價格合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 各縣倉穀每石折價庫平紋銀一兩 穀採買例價每石折銀六錢 臺灣廳運倉穀每石折銀一兩 銀價每兩可易制錢一千二百文 斗米昂價至銅錢七百餘文縣治數萬戶幾於有錢購不出米 近年以來臺灣米糖價值漸昂利息漸微 秋收歉薄糧價增長 中米市價每石制錢四千二百餘文，每升減錢十文實糶錢三十二文 配運穀類折色穀石每石折價銀一兩一四																
淡水廳志卷四 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五五三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五五〇葉 噶瑪蘭廳志卷七 噶瑪蘭廳志 淡水廳志卷七 東槎紀略卷一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三九葉 東槎紀略卷一 〃 彰化縣志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五四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五〇葉 彰化縣志卷十二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七三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七七葉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九八〇葉 淡水廳志卷四																

一 價 米 的 灣 臺 代 清 一

二十三年	末 年	咸豐初 年	咸豐年 間	同治元年—三 年	同治九 年	同治年 間	光緒三 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三月				上 忙	上 忙	下 忙
臺 郡			新 竹	臺灣縣 (臺南)		新 竹	臺 郡	臺 北	臺 灣	臺灣縣 (臺中)	上 忙	上 忙	下 忙
石 米			石 米	石 米		石 米	石 米		石 米	石 米	上 忙	上 忙	下 忙
番銀二圓(合紋) 銀一兩四錢			一圓七角(合紋) 銀一兩一錢九分	銀三·三三兩		二圓三角(合紋) 銀一兩六錢一分	銀二兩四·五錢		一八·四圓(合紋) 銀一·二九兩	銀一·六五兩	銀一·六五兩	銀一·七五兩	銀一·八兩

當時穀價一石爲一圓左右而正供穀則一石以墨銀二元之比例徵收	南洋米入於中國臺米多賤售	新埔石米一圓五角樹杞林石米九角	戴萬生起事石米最貴時賣至五圓(係日本銀圓五圓，按日本銀圓一·五圓合紋銀一兩。五日圓合紋銀三·三三兩。)	餘租穀每石定價銀六錢二分—三分	樹杞林石米一圓二角新埔石米一圓四角	米四石共棧一十五千二百文每石約三千八百文銀一兩可易制錢一千五百文	市場米價較光緒八年至十七年中的任何一年爲貴	清賦直前平均時價	上下忙平均米價，是年苗栗縣一石爲銀二·二兩，埔里社應爲一·二兩	苗栗縣一石爲銀二·二兩埔里社應爲一·二兩	苗栗縣一石售銀二·〇五兩埔里社應爲一·一五兩	苗栗縣一石售銀二兩埔里社應爲一·一五兩	苗栗縣一石售銀二兩埔里社應爲一·一五兩	苗栗縣一石售銀一·九三兩埔里社應爲一·〇六兩	苗栗縣一石售銀一·九三兩埔里社應爲一·〇六兩
東嘉生著臺灣經濟史研究二七〇頁	治臺必告錄載斯末信齋存稿	海音詩	新竹縣志稿卷六經濟志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臺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永久第十類商工業	淡水廳志	新竹縣志稿卷六經濟志	東洋學藝雜誌十九卷二五一號中國人於紅頭嶼之歷史	臺灣銀行編印臺灣經濟史研究六集載一八八二—一九一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	東嘉生著臺灣經濟史研究	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六號領臺前五個年間中路之米價	"	"	"	"	"

一價米的灣臺代清一

十九年	上忙	臺灣縣 (臺中)	石米 (滿斗)	銀一·八兩
二十年	下忙	〃	〃	銀一·七兩
〃	上忙	安平縣 (臺南)	石米	銀二·二六兩
〃	下忙	〃	〃	銀二·一三兩
二十一年	〃	臺灣縣 (臺中)	石米 (九三斗)	二·六元(合銀 二·一七五兩)
〃	上忙	安平縣 (臺南)	石米	銀二·四兩
〃	下忙	〃	〃	銀三·〇六兩

苗粟縣一石售銀一·九三兩埔里社 廳爲一·一五兩	苗粟縣一石售銀一·九三兩埔里社 廳爲一·〇六兩	早冬米時番銀一·二元約合紋銀一兩	安平縣前期中白米零售平均價每石 售日本銀三圓四角合我紋銀二·二 六兩。	安平縣後期中白米零售平均價每石 售日本銀三圓二角合我紋銀二·一 三兩	早冬米	安平縣前期中白米零售平均價每石 售日本銀三圓二角合我紋銀二·四 兩。	安平縣後期中白米零售平均價因日 軍侵臺米價激漲每石售日本銀四圓 六角合我銀三·〇六兩
----------------------------	----------------------------	------------------	---	--	-----	--	--

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六號領臺 前五個年間中路之米價	〃	臺灣文獻八卷一期劉銘傳撫臺檔 案整輯錄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臺 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永久 第十類商工業	〃	臺灣文獻八卷一期劉銘傳撫臺檔 案整輯錄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臺 南縣公文類纂內務門殖產部永久 第十類商工業	〃
------------------------------	---	------------------------	---	---	------------------------	---	---